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原阳县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5分包（项目名称及分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虫剂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滨海泰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8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杀菌剂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9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卓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叶面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稼倍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锦泰昌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